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一、概述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为实现公司持续经营、恢复上市，公司做了大量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一）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重整计划获得通过1、法院受理破产重整2014年4月3日，原超日太阳接到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函，其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一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2014年6月26日，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毅华公司对原超日太阳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原超日公司管理人。2、管理人清产核资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债权申报登记审查及资产评估工作。2014年8月18日，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指定了债权委员会主席、对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表决通过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3、处置不良资产2014年8月18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根据《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有权对公司持续产生亏损的财产进行处置。2014年8月29日，管理人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原超日太阳持有的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65%股权，竞买人各以人民币一万元竞得上述两项股权。2014年10月20日，管理人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原超日太阳持有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原超日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89%股权、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竞买人各以人民币一万元竞得上述六项股权。2014年12月8日，管理人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合并拍卖原超日太阳持有的香港原超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SunperfectSolarINC43.48%股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竞买人以人民币2.5亿元竞得上述资产。4、制定并通过重整计划2014年9月3日，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的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投资人。江苏协鑫、嘉兴长元、安波投资、启明投资、韬祥投资、辰祥投资、久阳投资、文鑫投资、加辰投资等9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作为公司重整案的投资人。管理人按照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意向文件，制定《重整计划草案》。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于2014年10月24日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一中院以（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二）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重整计划》，在管理人的统一安排下，公司继续恢复生产经营，并通过权益调整、资产处置及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完成对债务的清偿。1、投资人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2014年12月，江苏协鑫、嘉兴长元等9家投资人支付14.6亿元资金获得16.8亿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得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作为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依据投资人签署的《股份分配协议》和上海一中院裁定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1-8号），公司办理了股份划转手续。2、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公司逐步恢复生产经上海一中院批准，管理人聘请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家负责协助公司破产重整阶段生产经营工作，并向辰祥投资、安波投资、韬祥投资和启明投资共计借入恢复生产所需的大额流动资金。公司在行业专家的协助下制定了合理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自产+代工”的模式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行业专家协助公司梳理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供应链环节，积极开拓太阳能电池组件市场。自恢复生产至2014年底，公司共实现了500余MW的组件销量。3、处置剩余不良资产并获得偿债所需的借款资金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超日太阳持有的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SunperfectSolarINC43.48%股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2014年12月8日，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就该等资产举行拍卖会，买受人上海盛朝欣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2.5亿元买受香港超日100%股权、SunperfectSolarINC43.48%股权及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根据《重整计划》中有关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公司境内外资产处置所得款项不足5亿元的，投资人向公司提供5亿元与实际处置所得款项差额的无息借款，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借款由公司以后续经营收入清偿，借款期限一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鉴于公司处置境内外资产所得仅为247,662,200元，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向江苏协鑫借款252,337,800元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根据《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和公司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截止2014年12月18日，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各类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因债权人原因未领受的分配款项以及未确认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4、“11超日债”的清偿“11超日债”属于有抵押财产优先债权，每一手“11超日债”债券（面值1,000元）优先受偿3.06元，其余未优先受偿部分参加普通债权组受偿；在普通债权组部分，每一个“11超日债”持有人按照20万元以下部分（含20万元）全额受偿、超过20万元部分按照20%的比例受偿。2014年9月30日，管理人收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久阳投资分别发来的《保函》。根据《保函》，如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久阳投资将合计在人民币8.8亿元额度范围内为“11超日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相当于对重整程序内每手“11超日债”未清偿的部分进行全额担保。在《保函》前述的条件达成之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久阳投资依据《保函》向管理人支付了相应的资金。通过上述重整程序内外的资金筹集，2014年12月管理人以2014年12月22日作为还本付息日，以截至2014年12月19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为兑付对象，对每手“11超日债”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合计1,116.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合计1,093.12元）。至此，“11超日债”本金、逾期利息、罚息等得以全额清偿。（三）恢复生产在破产重整阶段，经上海一中院批准，管理人聘请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家负责协助公司破产重整阶段生产经营工作，并借入恢复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在行业专家的协助下制定了合理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自产+代工”的模式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自产+代工”模式是大型电池组件企业在自身产能无法满足销售需要的情况下而惯常采取的业务模式。在代工模式下，电池组件企业采购硅片和辅料由电池片代工商提供加工服务、制造成电池片；然后再将电池片及自采的组件辅料由组件代工商制造成组件；最后组件企业将组件销售给客户。代工模式是大型组件企业“轻资产化”发展的必然选择。具体购销流程如下：（四）优化公司治理、加强内控建设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协鑫集团下属的江苏协鑫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强大的财务投资者成为公司的重要股东。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全面改选了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更替，且组成了新的专业委员会，打造了全新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在已初步完善的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础上，公司继续改进优化现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及业务流程。立信出具201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破产重整后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63号，报告期内，协鑫集成实现营业收入2,699,278,484.08元（合并会计报表），比上年增加361.28%，其中实现组件销售收入为2,191,147,763.48元。公司2014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682,250,505.2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4,316,249.9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941,609.49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协鑫集成总资产3,107,613,159.0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23,965,554.57元。二、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07亿元，负债总额为27.83亿元，资产负债率超过89.58%。其中：流动负债为26.55亿元，非流动负债为1.28亿元，流动资产为26.82亿，非流动资产为4.2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益合计为3.24亿元。2014年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76（次），较0.52上期上升了427.20%，主要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组织下快速恢复生产，致使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存货周转率为10.23（次），较上期下降了226.53%。公司在2014年度破产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组织下快速恢复生产，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转，致使销售增加同时加速了存货的周转。公司应根据目前的资金状况，应重点加强应收帐款的信用政策控制，合理调配流动资金，走上良性发展的道路。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2.03%，较去年有大幅增加，主要系因2013年公司由于未能偿付到期债务，引起债权人大量的诉讼，同时因为流动资金短缺造成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2014年破产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组织下快速恢复生产，使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大幅增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在本年度破产重整结束，公司取得了20多亿元的重组收益，致使公司利润大幅增加。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公司2014年的经营计划包括：1.竭尽全力做好自救、恢复生产，把超日九江、超日洛阳以及总部设备运营起来；2.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尽快回笼资金；3.推动863项目产业化，为二次发展提供源动力2014年为实现公司持续经营、恢复上市，公司做了大量工作第一，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重整计划获得通过。2014年12月，江苏协鑫、嘉兴长元等9家投资人支付14.6亿元资金获得16.8亿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得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作为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江苏协鑫成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处置不良资产。2014年8月18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根据《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有权对公司持续产生亏损的财产进行处置。2014年8月至12月期间，管理人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原超日太阳持有的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洛阳）100%股权、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洛阳银电）65%股权、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国贸）100%股权、上海原超日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工程）89%股权、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九江）100%股权、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下称赛阳硅业）100%股权、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卫雪）100%股权、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藏国策）80%股权、香港原超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SunperfectSolarINC43.48%股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第三、“11超日债”的清偿。通过重整程序内外的资金筹集，2014年12月管理人以2014年12月22日作为还本付息日，以截至2014年12月19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为兑付对象，对每手“11超日债”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合计1,116.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合计1,093.12元）。至此，“11超日债”本金、逾期利息、罚息等得以全额清偿。第四、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公司逐步恢复生产。经上海一中院批准，管理人聘请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家负责协助公司破产重整阶段生产经营工作，并向辰祥投资、安波投资、韬祥投资和启明投资共计借入恢复生产所需的6.2亿元流动资金。公司在行业专家的协助下制定了合理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自产+代工”的模式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行业专家协助公司梳理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供应链环节，积极开拓太阳能电池组件市场。自恢复生产至2014年底，公司共实现了589MW的组件销量。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适用□不适用其原因系由于2014年公司经历了破产重整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2、收入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1.83%，主要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组织下快速恢复生产，致使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是□否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适用√不适用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适用√不适用3、成本行业分类单位：元产品分类单位：元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40.92%，主要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组织下快速恢复生产，致使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大幅增加而对应成本增加所致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适用√不适用4、费用1.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3.34%，主要系因公司2013年按1%销售额计提产品质量维修金，2014年公司改为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由保险公司负责产品质量维修问题。2.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6.87%，主要系因公司在破产重整期间出售子公司减少支出所致；3.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49%，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引起了汇兑损失增加所致。5、研发支出2014年公司研发支出费用1014万元，较上年1689万元减少675万元，主要系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所致。6、现金流单位：元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适用□不适用现金流量表项目1.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624.62%，主要系公司在破产重整期间支付了大量的逾期债务所致；2.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423.87%，主要系公司在破产重整期间支付了大量的逾期债务处置子公司减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所致；3.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486.60%，主要系公司在破产重整期间收到了投资人的投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适用√不适用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单位：元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适用√不适用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单位：元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单位：元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适用√不适用五、核心竞争力分析1.协同、差异化、可延展的弹性商业模式：随着光伏产业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将更多体现在商业模式竞争层面，协鑫集成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打造具有协同、差异化、业务可延展的弹性商业模式。该模式轻资产、重服务,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对光伏电站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跟踪。以系统集成产品质量为根本，保证发电量；以优化提升系统发电效率为目标，降低发电成本；同时未来综合集成分布式能源，围绕能源互联网打造拓展协鑫集成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协鑫集成系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2.差异化智能高效系统技术集成及产品集成服务专业化的系统设计研发团队，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光伏发电系统提供设计优化服务，提供最优定制化设计解决方案，保证30年持续运营发电量要求。通过系统产品智能模块化建设，降低系统安装成本，保证30年持续运营质量要求。3.全方位金融支持服务针未来分布式能源发展趋势，以及光伏电站开发前、中、后等各阶段特点，协鑫集成提供不同个性化金融服务支持解决方案，并进行创新，综合运用金融服务工具，推动业务发展，实现共赢。4.智能高效运维服务依托于协鑫集团25年电力运营经验及专业化运维管理团队，提供优质线上及线下运维服务，逐步实现全球运维、智能运维、高效运维。通过电站运营大数据分析，提升和优化电站运维管理，提升发电量；为系统效率研究、设计优化提供大数据支撑，为提供最佳系统解决方案创造条件，提升协鑫集成全球竞争力。六、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1）对外投资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3）证券投资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2）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3）委托贷款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不适用（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适用□不适用单位：万元（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适用□不适用单位：万元。，（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适用□不适用单位：万元、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信息。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适用√不适用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一）经营环境分析1、全球光伏行业稳步快速发展，新兴市场国家成为重要推动力自2004年德国推出固定上网电价的光伏补贴政策以来，在各国政府不同的补贴政策激励下，太阳能光伏市场迅速发展。尽管期间经历了多次宏观经济及行业的波动，但在过去十余年间，全球光伏市场需求量依然迅猛增涨。即便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最严重的时候，光伏市场依然保持高昂的成长，当年同比2007年的装机量增幅依然达101%。资料来源：Solarbuzz根据Solarbuzz的预测，2014-2018年全球光伏装机量将保持约15.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2014年全球新增装机量达到46GW，在2018年更将达到80GW的规模。数据来源：Solarbuzz随着光伏度电成本的降低，越来越多的市场开始接纳光伏使之成为未来电力构成的主要组成部分，新的GW级市场开始陆续涌现。如：印度尼赫鲁国家太阳能项目，制定的目标是2020年光伏电站并网量达20GW；泰国目前在推动一村一兆瓦光伏工程；而拉美地区规划建设的光伏发电容量达到30GW，超过美国和日本的规划容量。此外，中东的以色列、沙特、中欧的土耳其等各地光伏市场潜力都很大。新兴市场将成为未来光伏市场持续稳定成长的不可或缺的推动力。根据Solarbuzz的数据，中国已成为全球年光伏装机量最大的国家或地区。2014年中国光伏装机量占全球总装机量的29%，其次是欧洲和日本，分别为22%和18%。数据来源：Solarbuzz2、国内光伏行业产业链完整，制造能力和市场需求全球第一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2014年上半年，受我国、日本光伏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以及由于美国“双反”而带来的提前出货影响，使得对电池组件需求快速扩大，价格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企业经营状况有了较大好转。2014年上半年电池、组件总产能超过40GW，组件产量约为15.5GW，电池片产量达到14GW，硅片产量达到18GW，多晶硅产量达到6.6万吨。2014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容量330万千瓦，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00%，其中，新增光伏电站并网容量230万千瓦，新增分布式光伏并网容量100万千瓦。光伏发电累计上网电量约1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200%。我国光伏行业已经实现从硅片到电池片、组件，再到电站完整的产业链，生产制造能力居全球第一。随着光伏系统主要部件成本的大幅下降及补贴机制的逐渐完善，我国光伏应用市场也逐渐被打开。政府适时地推出一系列补助手段鼓励光伏应用，并制定了相应的目标。（二）发展规划根据由2015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经营规划》，公司致力于打造成全球领先的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成为以技术研发为基础、设计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金融服务支持为纽带、运维服务为支撑的一体化“设计+产品+服务”包提供商，构建差异化的领先的商业模式。（1）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打造专业化的系统设计团队，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光伏发电系统提供技术设计服务，提供最优设计方案。（2）依托完整的产业供应链管理体系，根据不同的设计要求，为客户提供最佳系统解决方案；同时通过科技创新及应用创新，提供基于差异化的超高效组件的系统集成包，通过品质、高效率满足光伏电站25年以上持续稳定运营质量需求。（3）积极推进光伏金融应用及创新，通过融资租赁、保险、基金等综合金融业务支持带动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发展。（4）提供优质运维服务，具有专业化运维管理团队，逐步实现全球运维、智能运维、高效运维。通过电站运营大数据分析，提升和优化电站运维管理，提升发电量；为系统效率研究、设计优化提供大数据支撑，通过物联网技术为提供最佳系统解决方案创造条件，从而提升公司运维体系的全球竞争力。（5）进一步延伸产品线，未来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分布式能源系统集成商，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的一站式服务。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的经营模式打通了光伏行业从硅料到电站的整个产业链，可以为光伏电站提供包括技术、设计、系统集成、金融服务、运维服务等在内的全产业链服务。公司新的经营模式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符合绿色能源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三）经营计划1、通过破产重整剥离不良资产、解决高额负债、改善资本结构在破产重整阶段，除保留母公司组件产能所必需的资产外，母公司的其他不良债权以及资不抵债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均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上述不良资产的剥离，大幅降低了公司2014年折旧摊销以及不必要的包括人工成本在内的各项支出，为公司恢复生产经营以及新业务的开展减轻了负担。同时，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高额的负债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得以清偿，解决了公司所背负的沉重负担，为后续经营发展扫清了障碍。2、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为基础，新经营业务快速发展（1）太阳能电池组件“自产+代工”模式为持续稳定经营打下坚实基础在破产重整阶段，经上海一中院批准，管理人聘请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家负责协助公司破产重整阶段生产经营工作，并借入恢复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在行业专家的协助下制定了合理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自产+代工”的模式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2）新经营战略成为长期稳定增长的源动力随着光伏应用市场尤其是分布式应用市场的发展，系统种类越来越多样化，复杂程度也越来越大，需要光伏行业的专业企业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光伏电站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光伏系统集成业务应运而生。光伏系统集成商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包括产品和技术选择，项目开发和项目融资，跟踪维修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一方面通过打通产业链，促进项目落成；另一方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整体成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规划通过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的经营模式打通了光伏行业从硅料到电站的整个产业链，可以为光伏电站提供包括技术、设计、系统集成、金融服务、运维服务等在内的全产业链服务。3、优化公司治理、加强内控建设，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1）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协鑫集团下属的江苏协鑫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强大的财务投资者成为公司的重要股东。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全面改选了公司的董事和监事，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且组成了新的专业委员会，打造了全新的强大治理结构。董事改选方面，前任董事会成员全部辞任，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提名了舒桦先生、孙玮女士、田野先生、崔乃荣先生、生育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旗下的嘉兴长元提名许良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提名陈冬华先生、刘俊先生、陆延青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提名经公司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监事改选方面，前任监事会成员全部辞职，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提名了吴思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旗下的嘉兴长元提名龚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并与职工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上述监事提名经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另外，为改善决策机制，保证企业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切实执行集体决策审批及联签制度，公司选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董事舒桦先生、董事崔乃荣先生、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董事生育新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董事舒桦先生、独立董事陆延青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董事孙玮女士、独立董事陆延青先生、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在已初步完善的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础上，公司继续改进优化现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及业务流程。立信出具201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64号，认为“公司破产重整后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4、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经营效率（1）引入行业领先的高层管理人员经公司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聘任舒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生育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冒同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经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聘任郑加镇先生、王晓虎先生、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舒桦先生自2000年7月起加入协鑫集团以来，舒桦先生历任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电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为执行董事及执行总裁，现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舒桦先生拥有多年的能源行业以及光伏行业管理经验，且其电力系统丰富经验有利于公司新业务模式的发展。本次改选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为公司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内部控制能力，进而提升整体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增强重整后的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快速稳定发展。（2）增强经营管理团队本次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大部分中层及以下经营管理人员离职，人员亟待补充。公司为开展业务，陆续引进大量行业专门人才，覆盖财务、生产、销售、研发、法务和运营各个环节。公司管理层对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和重造，依照公司《经营规划》搭建全新的组织架构。截止2015年3月31日，累计引入百余位管理岗位人员，本科以上学历占大部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的专业化以及高学历化能够为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提供充足的保证。5、重整计划的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为公司未来盈利前景做出承诺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协鑫集团下属的江苏协鑫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重整计划中，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亿元、8亿元。如果实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不适用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不适用（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1.变更原因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栏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变更前采用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栏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4.变更日期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1.变更原因根据破产重整后公司的业务变化及特点，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及规范会计确认、计量、报告和监控等行为的要求，并依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公司拟对原有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部分会计估计。2.变更内容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进行相应的调整：3.变更日期本次变更部分会计估计自2014年12月1日起执行。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适用□不适用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发现前期存在会计差错，对涉及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更正2013年财务报告报出前，管理层对当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未充分考虑。自2013年第一季度后至公司2013年年报出具日（2014年4月29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极少回款，客户没有还款意愿，截止2013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均已超过合同约定的账期。2014年4月3日，公司接到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华公司”）的函，该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在公司很可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情况下，公司客户无任何付款意愿，该事项发生在2013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前，为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充分考虑2013年财务报告报出具之前的各种迹象和依据，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迹象在2013年12月31日已经出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表明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且回收的可能性极低。公司管理层在2013年年报中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认定存在会计差错，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依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计提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追溯调整。2、存货跌价准备的更正2013年末因公司资金链断裂，停止正常的生产经营，部分存货无法按市场价格销售。公司管理层在2013年年报中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认定存在会计差错，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依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追溯调整。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资产减值准备的更正2013年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信所”）2013年审计报告中对以下问题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2013年度继续发生巨额亏损，截止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弥补亏损292,308万元，营运资金和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负数，当期损益及资产负债金额还可能因审计范围受限产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陷于停滞，逾期借款137,952万元，应付债券不能按期付息，供应商货款无力偿付，银行账户和主要资产处于被冻结、抵押或查封等涉诉状态。2014年4月3日，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受理。上述情形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但我们未能获取相应的证据支持，以判断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应当以其可收回金额列示，并对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2013年财务报告报出前，管理层对当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未充分考虑。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停止、公司资金链已经断裂、主要生产设备长期闲置、已经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013年年报出具前，上海一中院已受理了债权人毅华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公司的资金链已经断裂，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很可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表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资金断裂只能通过变卖大量资产用此偿还债务。以上证据表明，公司持有境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已无法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而只能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价值估计。充分考虑2013年财务报告报出前的各种迹象和依据，公司管理层认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减值迹象在2013年底已经出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表明上述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且减值估计不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追溯调整上述资产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4、对应交税费前期差错的更正公司及子公司在2013年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因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不满足出口业务外汇核销时间的要求，出口业务视同内销业务需计提增值税。公司依据出口业务外汇核销期限对此部分税金进行追溯调整。5、依据诉讼情况对负债、赔偿金、违约金进行更正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裁定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指定了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经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核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优先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民事裁定书确认的公司部分往来款项的余额与公司账面余额存在差异，公司依据业务发生时间对负债、赔偿金、违约金进行了追溯调整。6、对2013年报大信所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海外子公司ChaoriskySolarEnergySael及其子公司2013年的会计报表更正2013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境外子公司ChaoriskySolarEnergySael的会计报表，大信所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证实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否公允反映，故大信所对此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依据ChaoriskySolarEnergySael及其子公司管理层签署并经我们审计后的2013年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对2013年ChaoriskySolarEnergySael的报表及合并报表进行了更正。7、其他会计差错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1）公司部分长期资产未及时入账。（2）公司部分销售费用质保金、资产处置费用未计提。（3）公司2013年部分收入入账存在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4）公司2013年部分损益入账存在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5）公司2013年部分税金及附加入账存在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6）公司部分报表项目分类不准确。（7）海外子公司Sunpeak对其投资的美国GPVH不具有控制权，不应计入合并范围。（8）因子公司报表变动，公司合并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公司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前后对照如下：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了会计处理。经追溯调整后，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不适用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1.公司2012年度,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527,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且于2012年7月6日完成此次权益分派。2.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涉及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出资人权益需进行调整，调整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4,352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9.91654021244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8,000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352万股增加至252,352万股。公司全体出资人无偿让渡转增股份并由管理人发售,投资人支付14.6亿元资金获得上述股份，所得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作为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单位：元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适用√不适用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不适用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十五、社会责任情况□适用√不适用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